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89,625,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9,400,000 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39 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後收市價 2.96 港元折讓約 19.2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 2.582 港元折讓 7.44%；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2.213 港元溢價約 8%。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2.39 港元獲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37,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97%，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73%。換股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74,9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94%。假設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換股權獲認購人全數行使，認購人將於112,4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9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1%。
- (ii) 除上文(i)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及
- (iii) 除上文(i)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 89,6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載於認購協議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須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正確(惟於聲明及保證涉及個別日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聲明及保證須於該個別日期屬真實及正確)；
- (b) 本公司須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取得之一切必需豁免、批准、同意、授權及確認已經取得；
- (e) 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及文件及一切擬進行交易並履行其義務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及
- (f)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於完成日期並無獲撤銷。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訂定之時間，且於任何情況下為於認購人接獲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書面確認後 48 小時內發生。

本公司之契諾

本公司之所有未來債務將後償於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可在未經認購人同意下自由於任何時間償還其現有債務。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89,625,000 港元
- 利息：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2%計息。本公司須每年於利息還款日支付前期利息。
- 到期日：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換股權：受限於並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後第90天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7天結束之轉換期內可予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已獲行使之換股權涉及數目之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受限制，以致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連同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合併計算，將不會(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及(ii)該行使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為免生疑問，須按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予以調整。換股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96港元折讓約19.26%；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582港元折讓約7.44%；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213港元溢價約8%。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後第90天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7天結束之期間。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情況下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各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0%贖回。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完成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通知下，按經參考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以致其相等於訂定進行提早贖回之日期至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之總收益為每年2%（按半年基準計算）。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除牌 」）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除牌之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倘並無發出有關通知，則為除牌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但不得少於全部）可換股債券。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並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付款義務將(除適用法律之條文可能有所規定予強制性及一般性施行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最低限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直接、優先、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削減其普通股股本或任何有關未催收債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惟在各情況下，按法律規定者除外)；及
 - (b) 維持(不附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於所有不時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全面應付股份之所有其他轉換或認購權所需之有關數目股份，並須確保於轉換債券時交付之所有股份將會妥善及有效地以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形式發行，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不得被禁止購回其本身股份。
- 違約事件：倘以下任何事件(各為「違約事件」)發生，則當時尚未轉換債券之本金額至少25%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現時及須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各利息付款日及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惟本公司須有5個營業日期間補救該違約行為；

- (b) 本公司未能妥善及準時履行或遵守其各自於本公告項下之義務或承諾(如有)，及僅就依認購人之合理意見認為能夠補救且並非未能付款之沒有履行或遵守而言，該沒有履行或遵守並無於接獲認購人發出要求其補救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或認購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獲補救至令認購人滿意；
- (c) 本公司於或就本協議作出或視為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為在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d) 本公司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該等股份之買賣暫停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而其理由不獲認購人接納，惟認購人須本著真誠給予本公司機會就該停止或暫停提供充分理由解釋，並已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本公司所提出理由所據理由；
- (e) 未經認購人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其任何絕大部份，或重大更改或威脅重大更改業務之性質或範圍，或本公司出售或威脅出售或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徵用或威脅徵用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
- (f) 本公司違約或根據任何協議接獲違約通知，或本公司涉及借貸之義務或任何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期限前成為須償付或可宣佈須償付，或未能於到期時償付，或本公司現時或其後設立之任何押記、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成為可強制執行，前提是該違約行為持續超過三十(30)天；
- (g) 債權人管有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或對本公司之業務或任何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十(10)天內解除；
- (h) 就本公司清盤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命令；

- (i) 倘本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或刑事程序之當事人，而本公司已獲作出命令或判決，其後果合理地被認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本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現為或將成為違法；
- (k) 本公司停止或暫停向其一般債權人付款為期超過三十(30)天，或無法或承認其不能支付其到期債項，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債務償還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
- (l) 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仍然不少於30%；
- (m) 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董事於三個月內共同或分開從董事會辭任；
- (n) 發生任何具有與本條所載任何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同等或類似作用之事件；
- (o) 本協議或其任何條文(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屬重要)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被終止或受危害，或成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倘出現任何有關該潛在危害、無效或強制執行性之爭議，或如有任何意圖終止協議，或本公司或任何訂約方履行於本公告或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或認購人行使其於本公告或本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屬不可能或違法；或
- (p) 發生任何情況，而依認購人之合理意見認為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部份已經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公司履行於本公告項下之義務之能力已經或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在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對股份面值作出任何更改；
- (ii)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價格均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之90%；
- (iii)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除外），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v) 本公司須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按上文第(ii)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ii)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期之現行市價之90%；
- (v) 除根據本段之條文中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i)、(iii)或(iv)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之日期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之本公司應收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發行之股份；及
- (vi) 修訂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告有關修訂建議日期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及(i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有機會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625,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4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2.384港元。

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2.39港元，且除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335,291,464	44.45%	335,291,464	42.34%
張桂蘭女士(附註1及2)	335,705,464	44.50%	335,705,464	42.39%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81,820,000	10.85%	81,820,000	10.3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74,997,000	9.94%	112,497,000	14.21%
公眾股東				
— 其他公眾股東	261,856,303	34.71%	261,856,303	33.07%
總計	754,378,767	100%	791,878,767	100%

附註1： 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張桂蘭女士直接持有414,000股股份。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除附註1所述之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74,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之額外股份，即150,875,75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權力根據已授出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日」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總額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利息還款日」	指	(i)首次利息付款於債券發行日起計一年內作出；(ii)第二次利息付款於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作出；及(iii)最後一次利息付款於到期日作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之業務、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財產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狀況、情況或變動
「到期日」	指	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